**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保德县聚源煤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存储10万吨储售煤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拟批复意见**

保德县聚源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保德县聚源煤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存储10万吨储售煤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手续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保德县桥头镇桥头村东北0.4km处，拟新建年存储10万吨储售煤场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4450㎡，总投资为500万元。生产工艺：运输→卸料→堆存→装载→车辆清洗运输。环保设施：全封闭煤棚、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等。

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满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要求：

（一）1、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2、物料堆放100%覆盖；3、出入车辆100%冲洗；4、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5、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6、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二）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厂区内限时限速、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如工艺要求需连续施工时，应向环境主管部门报备并在施工现场周围公示，待取得同意后方可连续施工。

（三）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煤场全封闭，不得露天堆放，地面全部硬化，设洒水装置；进料口与出料口均在独立封闭间内，并对出料口采取喷水降尘措施。整个生产区除绿化用地外须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煤炭洒落。

（四）水污染防治方面：厂区门口应设置洗车平台和沉淀池，车辆出厂应清洗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用于厂区洒水，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外排。

（五）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应急演练，增强企业应对突发环境影响事件的处置能力。

（六）厂区应设置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工具，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合理处理，不得乱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该项目要满足周边群众对环境生态的合理诉求，如因为该项目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超过五年开工建设应到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成投运前及时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按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你公司收到批复2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该项目由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12月21日